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ZXGD-2025FW-01

项目名称：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GD-2025FW-01
- 2、项目名称：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8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协办公厅”）。

1.3 用户单位

省政协办公厅。

1.4 项目背景和总体目标

省政协办公厅高度重视使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机关办公和业务开展的效率和规范，目前已建成多个政务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省政协机关部署了办公网络和信息化基础硬件、软件等设施，为日常办公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化环境。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省政协办公厅机关信息化硬件、办公网络、办公系统等方面的服务质量，保障省政协办公厅机关信息化硬件、办公网络、办公系统稳定运行。通过本项目各项服务的开展，为省政协办公厅的机关信息化工作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基础环境，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为省政协办公厅各类会议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服务范围

省政协办公厅机关范围内的信息化硬件、办公网络、办公系统（除协同办公平台和数字政协平台外的其他系统）。

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75 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

1. 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

广东省政协机关内共有 1 个机房和 12 个机房配套的配线间。为保障广东省政协机关办公业务系统、信息化设备稳定高效运行，需对目前广东省政协机关已建外网机房设备及广东省政协机关后续新增的相关设备提供运行保障服务。设备清单及数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机关机房监控系统	1 套
机关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气瓶等）	1 套
UPS 及电池	2 套
精密空调	2 台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1 例行巡检

要求每日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基础环境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通过检查分析，提前发现广东省政协机关机房环境设施的故障异常、设备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做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机房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机房环境巡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UPS 供电系统、精密空调、气体消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每日形成巡检报告。

1.2 日常技术保障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基础环境提供日常技术保障服务。制定日常技术保障服务方案，合理安排保障计划。在机房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周期性开展常规保养工作，消除故障异常、设备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机房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保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UPS 供电系统、精密空调、气体消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同时对机房进行管理，定期形成人员进出记录与设备上下架记录。

1.3 设备检修及更换

对以上清单中的设备，要求在响应时间内完成故障设备的检测和故障定位，对关键重点岗位及紧急的故障及时响应并及时汇报。对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需全程跟进保修厂家的维修进度；对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在故障定位后给出需更换/维修的部件选型，由采购人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1.4 响应支持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基础环境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捷的备用联系渠道。

1.5 故障处理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基础环境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定级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 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2. 机关机房设备运行支撑服务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政协机关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以及本项目服务期内广东省政协机关后续新增的相关设备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具体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光纤收发器	8 个
核心交换机	6 台
入侵防御设备	1 台
防火墙	3 台
服务器（云盒子服务器、安全审计服务器、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器等）	4 台
华为光纤传输设备	1 台
华为路由器	1 台
交换机	98 台
华为无线控制器 AC	3 台



前楼华为无线 AP	75 个
主楼华为无线 AP	90 个
云盒子存储系统	1 套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1 套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2.1 例行巡检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每日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提前发现广东省政协机关机房硬件设备的故障异常、设备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做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设备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巡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政协机关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2.2 日常技术保障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日常技术保障服务。制定日常技术保障服务方案，针对设备外观、标签标识、资产管理、业务保障等方面设定维护项，合理安排保障计划。在广东省政协机关机房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周期性开展常规保养工作，消除故障异常、设备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设备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保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定期形成机房硬件设备使用记录。

2.3 设备检修及更换

对以上清单中的设备，要求在响应时间内完成故障设备的检测和故障定位，对关键重点岗位及紧急的故障及时响应并及时汇报。对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需全程跟进保修厂家的维修进度；对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在故障定位后给出需更换/维修的部件选型，由采购人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2.4 响应支持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



捷的备用联系渠道。

2.5 故障处理

要求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定级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3. 网络运行保障服务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局域网、政务外网、机关大楼无线网络及已建且自行管理的业务专网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包括网络拓扑、网络配置、网络资源等方面的管理与维护。本项目服务期内，省政协办公厅根据实际需要新增的非涉密网络、子网一并纳入网络运行保障范围。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3.1 例行巡检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局域网、政务外网、无线网络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提前发现网络的故障异常、设备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做出适当的处置，保障网络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机房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网络日志、网络容量等方面进行例行巡检和监控操作，密切注意网络情况。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3.2 日常技术保障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网络提供日常技术保障服务。制定日常技术保障服务方案，针对网络拓扑、网络资源、网络链路、网络访问控制等方面设定维护项，合理安排保障计划。在机关网络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周期性开展常规保养工作，消除故障异常、网络告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等，保障机关网络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网络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保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配置、IP 资源、端口资源、带宽资源、网络线路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配置管理服务、网络配置备份服务、网络密码管理服务、网络灾难恢复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网络设备日常管理服务。同时对网络进行管理，定期形成网络变更记录。

3.3 响应支持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网络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确



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捷的备用联系渠道。

3.4 故障处理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网络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定级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3.5 机关网络安全防护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防护。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国家节假日期间，全国两会、省两会等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省政协机关现场值班值守。对广东省政协机关的网络提供安全防护工作，不定期检查防火墙的安全策略；每周对风险的用户和风险的业务进行分析，对从政务外网溢出的对网络造成威胁的高危用户进行排查处理；根据网络安全警情协调并配合厂家新增防护策略，确保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攻击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

4. 安防系统运行支撑服务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内的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访客系统的相关软件和硬件设施提供例行巡检、日常维护服务、相关响应支持、故障处理等服务。

具体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系统名称	涉及的软硬件产品
人脸识别系统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配套软件系统、可视对讲管理机、门禁备用电源箱、门禁与报警产品、发卡/授权机、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显示设备
车辆识别系统	出入口视频单元、出入口显示屏、车牌识别管理软件、出入口控制终端
访客系统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模拟摄像机、服务器

5. 日常信息化支撑服务（桌面运行保障）

主要包括广东省政协机关的台式办公电脑 338 台，笔记本 55 台，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及扫描仪合计 215 台，以及广东省政协机关后续新增的相关设备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5.1 信息化资产维护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1 软硬件资源统计服务

对广东省政协机关内所有计算机、办公终端、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一体机等办公设备和软件资源进行登记、编号和统计，及时更新信息库。对保外设备及时进行可用性评估和处理。

5.1.2 综合管理服务

定制保障服务手册、保障服务报告、风险分析评估等。协助管理广东省政协机关的软硬件资产，完成各类报告及数据采集，协助开展网络安全演练、敏感信息检查、正版化检查等工作。现场服务人员需满足每项工作 AB 角。

5.1.3 办公电脑数据处理

提供广东省政协机关办公电脑的数据处理和备份等服务，对于需更换、送修、报废的办公电脑，需对数据进行清除或备份处理。

5.2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技术保障

提供机关办公电脑操作系统、办公设备配套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部署及现场技术支持。

5.3 防病毒维护保障

对机关办公电脑进行病毒扫描查杀及处理，及时更新病毒库。

5.4 硬件维护及保养

对机关办公电脑、终端及其他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对硬件提供配置、保养等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快速解决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问题。

5.5 设备检修及更换

要求在响应时间内完成故障设备的检测和故障定位，对关键重点岗位及紧急的故障及时响应并及时汇报。对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需全程跟进保修厂家的维修进度；对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在故障定位后给出需更换/维修的部件选型，由采购人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5.6 问题诊断和技术支持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及服务范围内，对机关用户在办公过程中提出的技术咨询，提供问题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对办公系统（除协同办公平台和数字政协平台外的其他系统）开展运行支撑服务，及时解决相关办公系统的使用问题。

6. “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



本项目周期内会议场次预计 45 场。通过“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的开展，按需满足广东省政协机关的远程协商议政、有序开展政协工作的工作需要。主要的视频会议场地有前楼三楼远程协商中心、主楼三楼常委会议厅，以及其它根据会议要求机动安排的视频会议场地，涉及的会议设备如下：

设备	数量	单位
多媒体交互触摸一体机	2	台
多种品牌的摄像机/摄像头	13	个
高清会议摄像机采集卡	1	个
会议签到机	10	台
视频矩阵设备	2	台
多种品牌的视频会议终端（含部分全向麦克风 2 个）	6	套
快捷混合插卡矩阵主机（包括控制主机 1 台、快捷 2 路（4K）HDMI 输出卡 2 块、快捷 2 路（4K）HDMI 输入卡 2 块、快捷 4 路 HDMI 输出（主屏）5 块、快捷 4 路 HDMI 输入卡 7 块、快捷 4 路 SDI 输入卡 2 块、电源控制器套、快捷电源控制器 1 个、快捷无线路由器 1 个）	1	套
控制 PC	1	台
会议图像采集设备（包括高清摄像机 6 个、会议控制键盘 1 台、摄像跟踪矩阵 1 个、信号源解码器 1 台等）	1	套
局域网交换机	4	台
电源时序控制器	2	台
智能会议设备（包括会议主机 2 套、手拉手会议主机 2 台、麦克风 35 个、无线手持话筒 4 个，各种数字音箱 20 个、模拟调音台 1 台、语音处理器 1 个等）	2	套
大屏显示设备（包括大屏、大屏服务器、高分服务器、视频分配器、信号发送盒、输出分布盒等）	3	套
电视机	6	台
录播服务器	2	套
录音笔	38	套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6.1 系统设备长期保障服务

本项目需有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广东省政协机关，为广东省政协机关提供远程协商会议会场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设备线路维护服务及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等。系统设备通过常驻用户单位和会议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的维护保障服务（不包含设备损坏维修或设备更换费用），可及时发现故障、处理故障和消除故障，整个系统长期在良好状态运行，保证会议系统和日常会议的正常使用。

6.2 各类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各类会议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技术路线确认、导播方案编排，通过数字政协平台创建会议，会议现场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会场音、画面取景、双流信号和录播测试。具体会议类型及保障内容包括：

6.2.1 远程协商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会议类型：一是参加全国政协远程视频会议，包括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远程视频调研会议等。二是组织省内市、县（市、区）政协和政协委员的远程视频会议，实现全省范围内的网络议政、远程协商，需保障全省共 143 个市县政协参会。保障人员需投入 3-7 天开展工作，包括会前设备安装调试、会议前 2-3 次联调测试、分会场技术指导、会中现场保障、会后设备回收及总结。

6.2.2 其他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主要为在远程协商中心召开的本地会议，配合广东省政协机关做好会议技术保障。保障人员需提前 1-3 天完成会议设备调试，包括会前设备安装调试、会中现场保障、会后设备回收。

7. 技术专家（二线支撑）服务

提供基础设施技术专家支持服务，包含机房环境设施、机房硬件设备、办公网络、办公系统（除协同办公平台和数字政协平台外的其他系统）等方面，提供专项深度检查及优化服务，以及紧急现场技术支持、技术疑难问题分析和处理、重大变更支撑、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8. 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为广东省政协机关基础设施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8.1 防火墙续保服务



供应商需为广东省政协机关部署在前楼一楼机房的 2 台深信服防火墙（型号：AF-1000-F640）购买为期 1 年的安全特征库和 URL 库续费、软件升级和产品质保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服务购买后，必须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2 小鱼易连连续保服务

小鱼易连设备是全国政协要求配备的视频会议设备。全国政协组织的多场远程协商视频会议均使用小鱼易连设备连线对接。供应商需为广东省政协机关的 2 台小鱼易连设备购买为期 1 年的网络服务授权，包括机器端口云服务和 4K 端口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1.1 服务人员

▲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项目经理和服务保障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服务保障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服务保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保障服务，服务保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服务保障人员应具备政务信息化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和相关信息化类的技术资格证书，其服务保障人员应不少于 6 人。相关服务保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保障人员	数量	人员等级	服务方式
项目经理	1	高级	按需支持，开展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技术经理	1	中级或以上	按需支持，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and 支撑工作
机房环境及网络运行保障人员	1	初级或以上	5×8 驻场值守，应急期间 7×24 小时值班
桌面及办公系统运行保障人员	1	初级或以上	5×8 驻场值守，应急期间 7×24 小时值班
会议运行保障人员	1	中级	5×8 驻场值守，应急期间 7×24 小时值班



服务保障人员	数量	人员等级	服务方式
二线支持保障人员	若干	中级、高级	远程支撑，按需到场支持

服务保障人员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省政协指定的办公场所，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如技术支持/紧急大面积故障/系统升级）增派相应人员临时驻场为采购人解决问题；非驻场人员留守原单位，处于待命状态，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要求非常驻人员到场服务。

驻场人员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场服务，采购人对驻场人员的表现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及其委派的驻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

1.2 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自本项目的服务开始时间起 3 个自然日内安排驻场人员入场开展保障服务工作。

1.3 文档管理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1.4 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1.5 管理软件

为了保证 IT 服务的规范化，电子化及流程化，供应商应具有 ITSM 管理体系能力，通过 IT 管理理念和方法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应具备集成安全服务、故障事件服务以及问题管理等流程管理系统软件，为采购人提供精准的 IT 服务数据及快速处理安全应急事件的能力。

2. 验收标准

2.1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完成验收。



2.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文档、服务总结报告，作为最后验收的依据。

3. 其他要求

3.1 服务响应要求

3.1.1 会议保障响应要求

会议保障故障等级表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一级	无法与全国政协会议连接； 省政协办公厅组织的会议无法与所有地市连接； 省政协全会、常委会期间网络通讯中断，服务器宕机、业务系统停摆。
二级	省政协办公厅内部日常会议部分视频、音频功能故障； 省政协办公厅组织的会议无法与部分市、县（市、区）政协连接。
三级	可参与全国政协会议连接，但视频、音频效果较差或视频双流不能正常收发； 省政协办公厅组织的会议可以与全部参会方连接，但视频、音频效果较差或视频双流不能正常收发。
四级	可参与全省政协会议连接，但有市、县（市、区）政协不能参会。

▲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会议保障故障处理要求如下：

故障等级 业务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会议保障	响应时间：≤5 分钟； 处理方案给出时间：≤15 分钟； 故障进展更新时间：每 20 分钟； 未及时解决故障数量：全年≤2 次； 故障升级：-	响应时间：≤10 分钟； 处理方案给出时间：≤20 分钟； 故障进展更新时间：每 40 分钟； 未及时解决故障数量：全年≤5 次； 故障升级：>2 小时	响应时间：≤15 分钟； 处理方案给出时间：≤30 分钟； 故障进展更新时间：每 1 小时； 未及时解决故障数量：全年≤8 次； 故障升级：>4 小时	响应时间：≤15 分钟； 处理方案给出时间：≤40 分钟； 故障进展更新时间：每 1.5 小时； 未及时解决故障数量：全年≤10 次； 故障升级：>6 小时



3.1.2 其他服务响应要求

▲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其他服务响应要求如下：

（1）根据省政协正常工作时间提供驻场值班服务和现场应急服务。省政协可根据新系统上线、联调测试、重大故障等需要，不受上述驻场时间限制，并有权要求二线工程师技术支援。

（2）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国家节假日期间，全国两会、省两会、重大庆典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制定保障服务值班制度，保障省政协的正常办公。如有特殊情况，根据省政协需要提供现场应急服务及 7×24 小时值班服务。

（3）对于服务请求：5 分钟内电话响应，达到 95% 的用户响应度。

（4）对于故障解决率：故障解决率达到 95% 以上。

（5）关于用户满意度：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0%。

（6）保障服务响应要求：

1）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10 分钟内到达现场，45 分钟内报告主管负责人，2 小时内安排资源解决；如不能解决，需要二线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最迟在接到省政协办公厅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小时内 1 次与省政协办公厅进行情况汇报。

2）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15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报告省政协办公厅主管负责人，1 个工作日内解决。

3）节假日期间，需要保障人员到场解决的故障，在接到省政协办公厅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

3.2 资产权属

3.2.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2.2 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共同所有。

3.2.3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

3.2.4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保密要求

3.3.1 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



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3.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采购人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采购人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3.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3.3.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进度款：合同签订满 6 个月，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尾款：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成交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类型 成交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成交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u>江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



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选择邮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即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

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40 分	10 分
权重	50%	40%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价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供应商资质情况	供应商具备如下有效期内资质情况：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注： （1）认证范围须包含“硬件运维/软件运维/政务信息系统”（表述允许不完全一致，但应接近并符合原义要求）等任一相关内容； （2）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处于有效状态的查询证明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第 1-2 项不得分； （3）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第 3 项不得分； （4）如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达证书申请条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证书可得分。	6 分
2	供应商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包括①监控平台，②运维运营管理，③资源配置管理，④数据安全综合管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以上 4 类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同一类具备多份证书的，该类别只计取一次分值。 （2）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相关项目业绩（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需包含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会议技术保障相关项目业绩（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需包含会议技术保障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机房/网络运行保障或桌面运行保障相关项目业绩（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需包含机房/网络运行保障或桌面运行保障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单一项目经验同时满足以上各项的，不重复计分。 （2）联合体完成的业绩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章页。如合同或验收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同时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单位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资格证明进行评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具有政务信息化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第 1-2 项不得分； 2、须提供显示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经验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无法体现该人员姓名的，须同时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单位章）。否则第 3 项不得分）。	5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有效资格证明进行评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5、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6、具有政务信息化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 1、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第 1-5 项不得分； 2、须提供显示该人员作为技术经理的经验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无法体现该人员姓名的，须同时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单位章）。否则第 6 项不得分）。 3、技术经理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6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进行评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5、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6、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7、上述 1-6 项的项目服务保障人员具有政务信息化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提供有效经验证明文件的每个人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 1、须提供服务保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第 1-6 项不得分； 2、须提供 1-6 项的项目服务保障人员具有政务信息化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经验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无法体现该人员姓名的，须同时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单位章）。否则第 7 项不得分）。 3、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仅计算一次得分。	11 分
7	人员正面评价情况	对于上述有效得分的项目服务保障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团队成员），有获得过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有一人获得过评价证明材料（如用户评价、用户意见、表扬信、感谢信等）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注： 一人具备多个评价的，仅计算一次得分；如同一份评价证明材料有多名成员的，按人数计算有效得分，用户正面评价证明材料须为用户单位盖章的有效文件，且须显示该人员姓名，若不能体现该人员姓名，则须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2 分
小计		40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与理解	供应商充分分析本项目背景、项目总体目标，对项目整体情况理解清晰，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平台现状、机房环境现状、网络现状、会议设备现状、日常信息化现状等方面，分析当前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总体解决思路。 评分细则：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总体目标理解透彻，对项目情况理解透彻，业务需求理解清晰，对当前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总体目标理解较透彻，对项目情况理解较透彻，业务需求理解较清晰，对当前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准确，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总体目标理解不透彻，对项目情况理解不透彻，对业务需求、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准确，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需求，提供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方案，满足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要求。 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需求分析准确，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需求分析较准确，服务内容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机房基础环境运行支撑服务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服务内容不够详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低，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根据网络运行保障服务需求，提供完整而切实可行的网络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满足网络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网络运行保障服务需求分析准确，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网络运行保障服务需求分析较准确，服务内容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网络运行保障服务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服务内容不够详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低，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根据“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需求提供完整而切实可行的“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方案，满足“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要求。 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需求分析准确，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需求分析较准确，服务内容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远程协商”等视频会议技术支撑服务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服务内容不够详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低，得 2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根据机关机房设备运行支撑服务、安防系统运行支撑服务、日常信息化支撑服务（桌面运行保障）、技术专家（二线支撑）服务、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5 项服务需求，提供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满足服务要求。 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服务需求分析准确，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服务需求分析较准确，服务内容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服务需求分析不够准确，服务内容不够详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低，得 2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8 分
3	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供应商充分考虑政协工作的特点和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ITSM 管理体系及工具等。 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可行性高，能有效支撑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较能有效支撑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低，不能支撑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且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6 分
4	重要需求响应程度	对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共 6 项）进行评审，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有一项带“▲”号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在《重要技术条款（“▲”号）响应表》逐项响应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小计	50 分
----	------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6.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ZXGD-2025FW-01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起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承担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在甲方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的维保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某一具体服务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时即合同解除之时。

4、为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本项目信息。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6、负责监督和检查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8、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本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为本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费用。
- 3、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项目服务。
- 4、出具甲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 5、对于在本项目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告甲方。
- 6、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7、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 8、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本项目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2. 进度款：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任何服务内容。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保密

1. 乙方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甲方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甲方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供应商资质情况			见第（ ）页	
	4.3 供应商技术能力			见第（ ）页	
	4.4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见第（ ）页	
	4.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见第（ ）页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见第（ ）页	
	4.8 人员正面评价情况			见第（ ）页	
	4.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10-----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与理解			见第（ ）页	
	5.3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见第（ ）页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7-----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 项目（项目编号：ZXGD-2025F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XGD-2025FW-0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资质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技术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情况（仅限 1 人）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8 人员正面评价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号）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 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且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与理解

备注：格式自拟。

5.3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备注
省政协机关网络综合保障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响应总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为准。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